附件2

江苏省太湖疗养院2022年公开招聘考核

疫情防控考生告知书

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，结合近期疫情防控形势，为切实稳妥做好2022年度公开招聘面试考核工作，现将备考和考核期间疫情防控有关措施和要求告知如下，请所有参加面试考核的考生知悉、理解并配合完成相关防疫工作。

一、面试公告发布后，考生应及时申请“苏康码”，并每日进行健康申报。考生备考期间不得前往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（境）外（澳门除外），尽量不参加聚集性活动，不到人群密集场所。出行时注意保持社交距离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应全程佩戴口罩并做好手部等卫生防护。如出现发热、干咳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应及时就医，以免影响正常参加考核。

二、考核当天，考生应持本人有效期内身份证原件、“苏康码”为绿码、“行程码”为绿码，以及考前48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“阴性”报告（纸质版、电子版均可），现场测量体温低于37.3℃且无干咳等可疑症状，方可进入考点参加考核。考生应服从考核现场防疫管理，并自备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或无呼吸阀 N95 口罩，除身份核验环节外应全程佩戴，做好个人防护。根据疫情防控管理要求，考生应提前做好相关准备，考核当天提前到达考场，自觉配合完成测温、验证等流程后进入考场。未按规定时间到场失去参加考核资格的，责任自负。

有以下特殊情形之一的考生，必须主动报告相关情况，提前准备相关证明，服从相关安排：

1.对有国（境）外旅居史的考生，需自入境之日起算已满7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和3天居家健康监测；

2.对有高风险区7天旅居史的人员，需自离开高风险地区之日起已满7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；

3.对有中风险区7天旅居史的人员，需自离开中风险地区之日起已满7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；

4.因患感冒等非新冠肺炎疾病有发热（体温≥37.3℃）、干咳、鼻塞、流涕、咽痛、嗅觉或味觉减退、腹泻、结膜炎等身体异常情况且无流行病学史或接触史的考生，考核当天如症状未消失，须服从安排在临时隔离考场参加考核。

三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主动报告并配合相应疫情防控安排，不得参加考核：

1.不能现场出示本人当日“苏康码”、“行程码”绿码的；

2.仍在隔离治疗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以及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；

3.对有国（境）外旅居史的考生，自入境之日起算未满7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和3天居家健康监测；

4.对有高风险区7天旅居史的考生，自离开高风险地区之日起未满7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；

5.对有中风险区7天旅居史的考生，自离开中风险地区之日起未满7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；

6.考核当天本人“苏康码”、“行程码”为绿码，但现场测量体温≥37.3℃，有干咳等可疑症状，且不能提供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。

四、候考过程中，考生出现发热或干咳等可疑症状，应主动向考务工作人员报告，配合医务人员复测体温和排查流行病学史。流行病学史排查有问题的，不得参加考核，应服从安排至发热门诊就诊；行病学史排查无问题的，可安排在隔离候考室候考，并在隔离考场参加考核。

五、考核当天，因疫情防控要求，被送至医院发热门诊就诊或被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考生，或集中隔离期未满、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、复阳期、出院观察期，以及因其它个人原因无法参加考核的，视同放弃考核资格。

六、所有自无锡市外来锡的考生，抵锡后均需向所在社区进行报备。

七、考生在参加考核前，应认真阅读《江苏省太湖疗养院2022年公开招聘考核疫情防控考生告知书》，参加考核即视为认同本告知内容。并如实填写《江苏省太湖疗养院2022年公开招聘考核考生健康申报及承诺书》，在考核当天报到时上交工作人员。

八、考生如有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或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排查、隔离、送诊等情形的，将取消其考核资格；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将在取消考核资格的同时记入诚信档案；构成违法的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请考生持续关注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和无锡市防控最新要求，考前如有新的调整和新的要求，将另行告知。